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E-018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1,756,250.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818,300.87 元的 10%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81,830.09 元，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0,036,470.78 元，加

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896,944.92 元，扣除本年分配 2012 年度股东股利 20,877,732.05 元后余额 163,019,212.87 元，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33,055,683.65 元。

鉴于公司 2013 年期末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将可能因股权激励等因素发生变化，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出席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